

**海珠新港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  
连廊工程“10·12”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工程项目概况	-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7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
(六) 其他情况	-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一) 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11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1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12 -
(一)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 12 -
(二)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 -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4 -
(一) 区住建局	- 14 -
(二) 区市场监管局	- 16 -
(三) 新港街道办事处	- 17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8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8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8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9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 -
(二) 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 20 -

# 海珠新港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10·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15 分许，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以及新港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的“10·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工程、安全技术等方面的 3 名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海珠新港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10·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安全操作

规程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约 121.44 平方米，共地上 9 层（图 1、图 2），建设单位为海珠区怡乐路 13 号二梯住户陈\*红、高\*娜、梁\*、李\*等业主（以下简称“二梯业主”）。



图 1 加装电梯项目建设情况（自西往东）



图 2 加装电梯项目建设情况（自东往西）

2021 年 3 月 27 日，二梯业主与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公司”）签订了《电梯设备定作合

同》<sup>[1]</sup>和《加装电梯工程合同》<sup>[2]</sup>，约定由快意电梯公司负责完成加装电梯设备定作、安装、验收以及土建工程施工等工作。

2024年1月29日，二梯业主与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建管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sup>[3]</sup>，约定由天建管理公司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节点检查和验收，监督快意电梯公司做好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024年1月12日，该项目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sup>[4]</sup>。

2024年2月5日，该项目在新港街道办事处备案，取得《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sup>[5]</sup>。

2024年2月25日，该项目正式开工，截止2024年10月12日，已经完成电梯井道以及连廊主体结构、电梯设备安装等施工内容，事发当天加装电梯处于待调试阶段，工作安排是连廊铺贴和砌一楼电梯防撞墙。

##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1. 建设单位

陈\*红、高\*娜、梁\*、李\*等业主，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怡乐

---

[1] 《电梯设备定作合同》，甲方：海珠区怡乐路13号二梯01房陈\*红、李\*、梁\*等业主，乙方：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定作快意品牌电梯，梯形为JOYMORE。

[2] 《加装电梯工程合同》，甲方：海珠区怡乐路13号二梯01房陈\*红、李\*、梁\*等业主，乙方：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电梯安装及井道施工服务。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人（甲方）：陈\*红、高\*娜、梁\*、李\*等业主，监理人（乙方）：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从开工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1052024GG002448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95号）。

[5]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备案号：海新建信录2024007。

路 13 号二梯住户。

## 2. 监理单位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sup>[6]</sup>，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sup>[7]</sup>，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3. 施工单位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sup>[8]</sup>，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sup>[9]</sup>、《安全生产许可证》<sup>[10]</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sup>[11]</sup>，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获准许可项目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有：额定速度  $V \leq 2.5\text{m/s}$  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等。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8 时许，周\*建、陈\*国、吴\*毫三人到海珠区新港街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项目作业，

---

[6]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福元中路 5 号 D230（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李\*省，经营范围包括专业技术服务业。

[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64850，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8]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10 楼自编 EFG1 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周\*言，经营范围为批发业。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06326，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4753，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4U74-2029，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

当天主要作业安排是铺连廊水泥和砌一楼防撞墙。9 时许，快意电梯公司项目安全员黄\*鉴到施工现场给作业人员做口头安全教育培训。11 时许，黄\*鉴离开施工现场。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周\*建、陈\*国、吴\*毫三人继续到事发项目作业，陈\*国与吴\*毫负责铺连廊水泥，周\*建在一楼负责砌筑电梯配重块这一侧防撞墙（图 3、图 4）。



图 3 现场作业区域



图 4 周\*建作业区域

14 时 45 分许，陈\*国和吴\*毫将大约 8 桶的水泥砂浆放入一楼的新加装电梯轿厢里面，吴\*毫进入电梯轿厢里面乘坐电梯上楼，陈\*国通过外脚手架上到轿厢顶控制电梯往上运输物料。根据陈\*国笔录表述：当时周\*建在一楼围蔽外锯木模板，陈\*国在

控制电梯往上运行时高声通知周\*建注意安全。

14时50分许，陈\*国控制电梯运行到8层与9层之间时，电梯突然停住，陈\*国认为是有异物卡住了电梯，陈\*国立即停止控制电梯往上运行，同时叫吴\*毫通过外脚手架楼梯走下去查看电梯是否被异物卡住。

吴\*毫随即通过外脚手架楼梯走下去查看情况，在走到一楼的位置时，发现周\*建面朝地，胸部被电梯井道钢结构连梁顶住，后背被下落的电梯配重块压住，下半身露在电梯外面，脸色发紫，嘴巴流血，呼叫也无反应（图5）。吴\*毫立即将周\*建被电梯配重块挤压至电梯井道底部缝隙的情况告知陈\*国，并通知他下来一楼并拨打报警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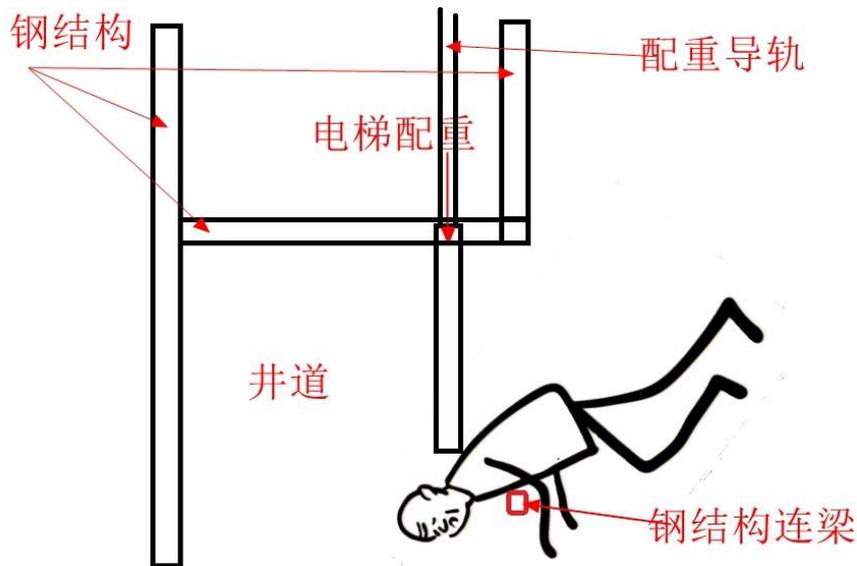


图5 事发时周\*建被挤压示意图

14时54分许，陈\*国拨打了120和119求救电话。15时15分许，119救援人员将电梯井道钢结构连梁切割开，把周\*建从

电梯井缝隙里解救出来，120 救援人员立即对周\*建进行抢救，但周\*建因脏器破裂导致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后，市场、公安、应急等单位迅速到场进行现场勘查。事故调查组组织 3 名安全工程、安全技术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家对现场进行勘查、分析。情况如下：

##### 1. 涉事电梯概况

涉事电梯型号为 JOYMORE-7A，运行速度为 1m/s，额定载荷为 550Kg，层数 9 层，停站数 7 站，共安装 7 樘电梯门。该加装电梯出厂编号为 ZT240003301，出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具有设备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说明等资料。安装单位为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事发时处于待调试阶段。

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8030027					
设备 情况	设备安装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13 号二梯				
	设备品种：无机房客梯		产品型号：JOYMORE-7A		
	制造单位：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ZT2400003301		
	制造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施工告知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参数	额定速度： 1.0m/s	额定载荷： 550Kg	层站数： 9 层 7 站	提升高度：24m
	设备状态：新装		安装单位：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 2. 事发区域情况

事发区域位于一楼电梯井道的西侧（图6），其中东侧和南侧防撞墙已砌筑完成，事发时周\*建在锯木模板，准备砌筑西侧防撞墙（与电梯配重块同侧）。



图6 事发部位，救援切开的钢结构连梁

经现场勘查，顶住周\*建胸部的钢结构连梁长约180cm，离地面高约30cm，配重块与连梁的距离约20cm（图7、图8）。



图7 事故现场勘查图（自西往东）



图 8 配重块与连梁距离图

### 3. 专家组勘查分析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安全工程、安全技术等方面的 3 名安全生产专家对海珠新港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10·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经勘查事故现场、调取事故相关单位资料、查阅事故调查组调查资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形成了《海珠新港怡乐路 13 号二梯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10·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专家组综合现场勘查、笔录、资料查阅，分析如下：周\*建在砌筑西侧防撞墙时，由于砌筑防撞墙位置的地梁宽度不够，需装木模板把地梁加宽，事发时周\*建为测量地梁的长度和宽度，把身体伸入电梯井道内，导致其上半身被下落的配重块挤压至井道缝隙中，造成事故。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建，男，56 岁，广东省化州市人，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泥水工，2024 年 10 月 8 日与快意电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0 月 11 日进入项目从事砌防撞墙等泥水工作。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sup>[12]</sup>，周\*建死因为脏器破裂。

### **2.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经统计，调查组核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sup>[13]</sup>。

## **（六）其他情况**

### **1.当天气象情况**

经查阅广州市海珠区气象资料，2024 年 10 月 12 日，天气：气温 26-32℃、相对湿度介于 60~80%之间，多云转晴，吹轻微北风、风力为 2-3 级，能见度高。当天天气正常，排除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的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

[1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2010593。

[13]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与周\*建家属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协议书》，一次性向周\*建家属支付 150 万元整，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应亲属抚恤金等。

事故发生后，快意电梯公司陈\*国第一时间拨打 119 和 120 求救电话，并向项目安全员黄\*鉴报告事故发生情况，黄\*鉴立即向项目经理郑\*涛和法定代表人周\*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通知死者周\*建儿子周\*峰迅速赶往现场，快意电梯公司随即派管理人员前往现场配合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新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区住建局邀请三位事故勘查专家到事故发生地开展现场勘验和技术分析工作。新港街牵头组织涉事企业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发生，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影像资料、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一是周\*建在电梯运行时把身体探入电梯运行区域，在加装电梯向上运行过程中因配重块下落被挤压至缝隙中，违反了《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16

条<sup>[14]</sup>的规定；二是违反操作规程交叉作业，在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加装电梯运输物料时下方人员违规作业，违反了快意电梯公司《工程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03》第三项第九条<sup>[15]</sup>和《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35076-2018 第 5.2 条<sup>[16]</sup>的规定。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一）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作为施工单位，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sup>[17]</sup>，设置了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分工<sup>[18]</sup>，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sup>[19]</sup>，制定了美好电梯安全管理操作规程<sup>[20]</sup>，制定了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sup>[21]</sup>；已针对加装电梯制定安全紧急救援演练制度<sup>[22]</sup>；已为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sup>[23]</sup>，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 2.存在问题

---

[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国家建筑工程总局(80)建工劳字第 24 号）第 16 条：设备运转时，严禁将头手伸入机械行程范围内。

[15]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已制定《工程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03》，其中第三项第九条规定：严禁交叉作业。

[16] 《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35076-2018 第 5.2 条：操作者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安全工作程序使用生产设备。

[17]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18]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提交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

[19]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13 号大院 2 梯加装电梯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20]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提交了《工程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01》《美好电梯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02》和《工程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03》，用于规范工程施工。

[21]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提交了《风险控制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中包含风险等级判定准则及控制措施、风险评价及风险评估处理等。

[22]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已制定《旧楼加装电梯安全紧急救援演练制度》。

[23]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已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其中周\*建、陈\*国、吴\*毫三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给周\*建儿子周\*峰派发。

**(1)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现场缺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周\*建在电梯运行时把身体伸入电梯及配重行程范围内和作业现场交叉作业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sup>[24]</sup>的规定。

**(2) 安全教育培训不足。**一是未对周\*建、陈\*国、吴\*毫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对周\*建、陈\*国、吴\*毫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技术交底记录；二是周\*建、陈\*国、吴\*毫三人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未保证周\*建、陈\*国、吴\*毫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加装电梯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5]</sup>的规定。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在电梯井道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能有效提醒周\*建电梯井道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6]</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sup>[27]</sup>的规定；二是快意电梯公司在完成电梯井道、电梯设备安装后，未将电梯设备断电，造成施工人员在缺少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管下私自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开梯。快意电梯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8]</sup>的规定。

## **(二)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作为监理单位，已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sup>[29]</sup>，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2.存在问题**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能发现快意电梯公司未对周\*建、陈\*国、吴\*毫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在电梯井道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5.6 条<sup>[30]</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sup>[31]</sup>的规定。

##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 区住建局**

一是提升安全生产检查水平，制定《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9]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派驻邓\*祥作为监理员，鄂\*作为监理师。

[3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5.5.6 条：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技术咨询的工程方案》,成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巡查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聘请行业内专业监理公司,实行每季度安全检查机制,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专业性支持和指导。二是规范临小工程属地管理职责,印发《关于规范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各街道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两库八制”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备案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巡查管理工作,建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信息库,每月对辖内临小工程进行100%拉网式巡查,全面掌控监管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住建局备检,每月对各街道落实管理情况进行评分及通报。三是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聘请行业专家,会同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对辖区内在建临小工程开展督导检查,2024年以来,累计出动约769人次,抽查临小工程项目135个,其中电梯加装项目88个、装修项目32个、房屋修缮及其他项目15个;发现安全隐患563项,下发整改通知书108份。四是提高属地管理业务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临小工程业务培训会,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8月15日两次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18条街道共100人开展临小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培训,要求各街道提高认识,加强巡查监管,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and 政策宣贯活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做好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 （二）区市场监管局

一是督促生产单位自查自纠，要求所有在本辖区内注册的电梯生产单位每季度将基本资源条件自查情况表上报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生产单位自查其许可条件是否持续满足要求。二是依职责查验电梯生产单位的资质证书，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职责查验电梯生产单位的资质证书，确保生产单位有资质从事相关生产活动，2024年以来共受理电梯告知691单，合计1306台电梯。三是开展证后监督抽查，每年开展辖区内注册电梯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电梯生产单位是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和场所以及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等，确保生产单位其许可条件持续满足要求，2024年以来共抽查电梯生产单位7家，皆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均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四是组织召开电梯工作会议，对上一年电梯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辖区电梯工作存在的问题，部署电梯安全工作，2024年电梯工作会议于6月3日召开，共有128家电梯生产单位参加。五是开展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工作，2024年共抽查电梯876台，重点检查电梯安全状况和电梯维护保养情况，重点检查电梯使用管理情况和电梯维保情况等，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生产单位整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2024年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企业1154家/次，发出监察指令书64份，查处电梯生产单位违法案件合计5宗。六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督促

在辖区内注册的电梯生产单位和在辖区有业务的电梯生产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收看《安全生产·责任在肩》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督促企业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等，要求组织员工学习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事故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 **（三）新港街道办事处**

一是加强日常检查，严格执法。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新港街道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一处隐患整改一处，定期“回头看”形成工作闭环，2024年，共出动检查人员5961人次，检查各类场所2752家次，发现隐患677处、整改隐患677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41宗、罚款金额16.88万元，对工地工程行政处罚11宗、罚款金额3.9万元，消防行政处罚609宗、罚款金额9.3539万元。二是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工程监管。对辖内工程切实做好有效监管。从开工前备案、开工后监管两个阶段、城管办、执法办、安监中队三个主体展开监管；街道主要领导多次亲自带队，特别在重大节日与节点巡查临小工程、在建工地的主体责任与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三是严格落实临小工程的备案制度。辖内临小工程需到街道城管办办理小型工程开工信息录入方可开始施工（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可通过备案，以此督促施工方

购买安责险)，并要求物业、社区做好宣传与监管，督促辖内新建设的临小工程到街道报备后才可开工。四是定期巡查，落实监管职责。新港街安监中队、执法队、城管办定期对在建工地、临小工程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对高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临时用火用电、应急救援措施等开展安全检查，今年以来，共开展 300 余次在建临小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178 个，针对怡乐路 13 号大院 2 栋电梯加装工程先后开展了 16 次检查，均要求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要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施工，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32]</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周\*言，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33]</sup>和第五项<sup>[3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35]</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发现快意电梯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一是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把身体伸入电梯及配重行程范围内，严禁违规交叉作业；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保证作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电梯防撞墙砌筑作业时，应确保电梯设备断电，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广东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要强化项目安全监管，加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抽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要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住建局：要督促指导事故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对街道的业务指导和知识培训力度，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辖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检查质量。

新港街道办事处：一要加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两库八制”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备案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巡查管理工作，建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信息库，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并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动态掌控监管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住建局备检。二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内各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施工安全有序，预防同类事故再发生。